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瑞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大連東軟收購上海思芮的46.0%股權。於完成後，上海思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思芮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東軟教育集團採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簡化有關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的該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便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東軟教育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軟教育由大連東軟間接持有約39.21%權益，而於完成後，大連東軟將持有上海思芮約43.0%權益，因此將仍然為上海思芮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上海思芮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東軟教育(大連東軟的聯繫人)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瑞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大連東軟收購上海思芮的46.0%股權。於完成後，上海思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思芮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東軟教育集團採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簡化有關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的該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便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東軟教育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東軟教育同意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東軟教育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單獨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於完成後方會生效。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對象)；及
東軟教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交易性質： 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即就向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而供應技術人員(包括借調學生)的服務

期限：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於完成後方會生效，固定期限於完成日期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於屆滿前90日內，訂約方可透過雙方協定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一切相關規定。

付款條款：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將於規管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每筆特定交易的單獨協議中訂明。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以銀行轉賬形式或訂約方協定的受信貸條款規限的其他方式結算由東軟教育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應付的費用。

定價政策：就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應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東軟教育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

- (i) 不高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時採納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應付的金額，以及應就此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類似交易；
- (ii) 不低於東軟教育集團就根據與東軟教育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倘適用)採納的適用定價政策類似的定價政策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

(iii) 參考下列標準：

- (a) 服務費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與所提供的技術人員相關聯的相關成本加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及稅項)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b) 於釐定利潤率金額時，本集團及東軟教育集團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費率、所提供的技術人員數、個別技術人員的預計參與時間、資歷及經驗、客戶要求的性質及期望，以及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根據上述，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相同或類似條件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

	由 完成日期起		
	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0	30,000	3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及假設釐定，包括：(i) 思芮集團就提供下文所載技術人員供應服務而向東軟教育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本集團對技術人員供應服務的預期需求(主要透過思芮集團)。

思芮集團就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而向東軟教育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i>百萬元</i>	<i>百萬元</i>	<i>百萬元</i>
歷史交易金額	58.0	54.6	28.3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思芮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從東軟教育集團物色技術人員，包括借調學生。聘請技術人員為思芮集團或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外包服務。通過該等合作，思芮集團可以根據借調學生和其他技術人員的表現，發掘潛在人才及未來員工，從而拓寬招聘渠道，加強人才儲備。

儘管如此，隨著思芮集團自身招聘能力的增強，思芮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發展其招聘渠道，儘量減少依賴東軟教育集團的技術人員供應。因此，思芮集團預計未來對技術人員供應服務的需求將有所減少，這在上述建議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應付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中得到反映。

鑒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東軟教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本公司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便於行政，有必要與東軟教育訂立框架協議，更為完善地記錄及管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認為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有關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此受到損害，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實行：

- (i)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比如由經營管理部指定員工通過核查確保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其他類似交易，並會每年對定價及條款的公平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向東軟教育集團支付的費用符合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每項特定交易的相關獨立協議的實施必須按交易規模經合資合作部、資源配置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和行政總裁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i) 此外，財務管理部將妥善保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東軟教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達成的每項特定交易的協議，而內部審計部將按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iii) 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與合資合作部須共同負責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規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用度，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軟教育由大連東軟間接持有約39.21%權益，而於完成後，大連東軟將持有上海思芮約43.0%權益，因此將仍然為上海思芮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上海思芮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東軟教育(大連東軟的聯繫人)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並為多個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數字化及新科技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其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能以效果為導向服務中國各地客戶，有效解決中國大規模人才招聘及管理的挑戰。本集團於中國設有超過60個分子公司，業務覆蓋逾300個城市。

東軟教育為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東軟教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等教育私人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瑞應根據買賣協議向大連東軟購買上海思芮46.0%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完成」	指	完成正在進行的第二次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軟教育集團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
「大連東軟」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教育」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東軟教育集團」	指	東軟教育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上海瑞應與大連東軟於2022年3月7日訂立的股權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上海瑞應」	指	上海瑞應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思芮」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思芮集團」	指	上海思芮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	指	就向本集團或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而供應技術人員(包括借調學生)的服務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教育就東軟教育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完成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